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〇四期



青島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姜金

热点聚焦

推动案件执行“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事务集约、质效兼优”，实现“公开、规范、高效”

黄岛法院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改革

黄岛区人民法院按照山东高院和青岛中院关于执行工作和执行机制创新的部署要求，把“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流程再造，今年以来大力探索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执行质效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果。近日，全市法院执行案件“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改革现场会在西海岸新区召开，推广黄岛法院执行案件“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创新经验。

据统计，2022年上半年，黄岛法院在执行收案8021件，同比增长8.1%的情况下，结案创纪录地达到7433件，同比增长57%。案件执结率、执行到位率、到位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4%、12.6%和120.4%。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9天。“终本”案件全部合格，司法拍卖量、成交量、成交率、溢价率均居全市首位。

统一思想，明确方向 高位推动执行机制创新

黄岛法院在执行机制创新工作中，结合法院实际，统筹谋划，高位推进，为执行改革创新工作把脉开方。

院党组统筹部署，确定发展思路。黄岛法院新一届党组始终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将加强执行工作作为重点工程，一把手亲自挂帅，多次深入执行办案一线蹲点调研，并先后主持党组会和审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执行机制改革和执行队伍建设工作，确定了以“公开、规范、高效”为核心目标，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为主要内容的执行机制创新发展思路。

充实执行力量，奠定发展基础。面对执行工

作任务日益繁重，案多人少矛盾日渐突出的局面，院党组专题研究执行队伍建设工作，根据法官官配备比例要求，从全院择优选拔14名年轻业务骨干充实到执行团队，执行干警总人数达到101人，平均年龄从48岁降低到41岁，队长平均年龄仅43岁，队伍创新力、执行力明显提升。

破立并举，流程再造 构建集约化规范化流程体系

黄岛法院全面梳理工作流程机制上的堵点、难点，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以及管理事项进行综合性、系统性的程序设计，达到简案速执、繁案精办、事务集约、类案集中的效果，确保执行机制高效规范有序运转。

——实行过滤式案件甄别分流。繁简甄别分流是程序运行的总开关，发挥着分派任务的作用。黄岛法院将案件的甄别、审查、分案职能放在案管速执团队，全部首次执行案件经过集约网络查控后，按照网络查控情况和案件繁简程度进行分流。专人专责、定人定岗、信息核对、执行通知、网络查控、繁简分流全部由专人线上完成。根据网络查控反馈结果和办案经验，以有无足额存款、是否可以快速执结为标准甄别简案、繁案和类案，将不同情况的案件迅速分流至不同的团队办理。通过对案件的科学筛选和人员任务的合理调配，达到全部案件快速反应、简案速执、繁案精办的效果。

——推动类型化工作集约办理。类案集中办理是程序运行的加速器，遵循节点管理、流水作业

的原则。将执行的事务性、类型化工作交由专门团队和人员集中办理，既提高办事效率，又保证案件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案件立案后，由案管速执团队专人集约进行第一次网络财产查控和送达执行通知书，提高财产查控效率，防止节点超期；将线上查控未发现可供处置财产的案件交由普执团队办理，集约线下找人找物和采取强制措施；将有财产需处置的案件，交由精执团队集中办理；将符合终本条件的案件交由终本审查团队统一核查，提高终本案件规范化水平；将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案件交由恢复团队集中审查办理。

——构建规范化流程监督管理。在执行机制创新的同时，黄岛法院出台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强化监督管理。采取清单式管理，各团队按照办案流程节点清单，逐项办理、逐一核销；进行专项核查监管，在执行指挥中心设专人履行监管职责，对案件承办团队是否及时查控财产、是否及时认领和发放执行案款、案件执行期限是否超期等关键节点进行日常核查；通过审查执行异议、受理执行申诉信访，进行跟踪监督。此外，对普执、精执团队需要终本的案件由终本审查团队从严审查把关，提高终本案件规范化水平。

强化保障，形成合力 为高效推进执行创新提供支撑

——物资装备保障有力。院党组统筹调配办公用房，为执行局干警在东区设立办公点，干警的办公条件和服务环境大为改观。优先保障执行一线的物资装备，为执行局配备警车12辆，执行指挥车1台，切实消除执行工作的后顾之忧。

——执行服务保障有效。立案、异议、保全、综合4个团队紧紧围绕一线办案团队做好服务保障，从立案、异议审查、财产保全到节点监管、指挥调度等事项全线上网，切实减轻一线办案团队的事务性负担，助力实施团队跑出效率、赢得时间、办出质量。团队内部以执行法官为主导，将人员按事务分工，按特长调配，团队拧成一股绳，共同推动结案指标任务加速完成。

——辅拍团队保障有为。针对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黄岛法院积极探索向外借力的执行辅助模式，加强与网络拍卖机构合作，由淘宝、京东、山东网络拍卖平台增派8名司辅人员常驻黄岛法院，提高司法拍卖专业化水平。将辅拍人员编入精执团队，由办案法官直接指导、及时沟通，双方衔接配合更加顺畅高效，拍卖效率大大提高。

——智慧建设保障有力。院党组给予大力支持，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执行智慧化建设，加强与邮政公司的战略合作，创新开发执行E送达系统，实现案件执行材料送达与反馈回传，协助执行法官完成初步“找人找物”工作等功能，为推动执行效率再提升插上智慧翅膀。

经过不断探索实践，黄岛法院执行工作流程更加顺畅，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制度内容更加丰富，质效指标更加优质，“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创新成效初步显现，取得了“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事务集约、质效兼优”的效果，初步实现了“公开、规范、高效”的目标。

法苑速递

促进依法经营 优化营商环境 正航所律师为企业 免费“法律体检”

为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增强法治意识，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近日，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来到山东圣途轮胎有限公司，不仅为企业送来免费的“法律体检”，同时也对疫情期间外贸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在“法律体检”过程中，李秋航委员与该公司总经理付中江等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类法律问题，重点围绕劳动用工、合同争议、债权债务等问题进行“法律风险把脉”，分析查找企业的法律需求和风险点，现场以案释法，提出预防风险、依法治企建议，帮助规避和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

在交流中，该企业有关负责人谈到，外贸企业在出口贸易活动中为避免商业风险，会选择投出口信用保险，但目前存在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偏低等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出台政策，扩大保险的业务范围，优化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种类，加大银行的资金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以此提高出口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出口企业在高风险销售市场的竞争力。

李秋航委员认为，疫情对外贸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作为山东省沿海开放城市和对外贸易的桥头堡，青岛在全省对外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面对企业发展需求，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制度体系，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开通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绿色通道，助力外贸企业发展。

以案说法

办了美发卡，商家却“跑路”，咋办？ 市南法院助 消费者维权

随着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大家越来越注重自身外在形象，市场上各类美容美发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伴随而来的商家预付办卡难退钱、关门停业等现象，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南区法院近日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提醒消费者注意保障自身权益。

【简要案情】

张某等12名消费者在某育发堂购买了“白发转黑发”“止脱生发药水”等美发产品及服务，并向店铺经营者孙某某预付了相应费用，双方约定，消费者购买的美发产品存放于商家店内，由孙某某提供育发养护服务。2021年4月28日，该育发堂因经营不善被注销，经营者孙某某未通知消费者也未退还剩余产品及费用。多名消费者投诉无果后，共同将孙某某起诉至市南区法院，要求退还剩余预付费用。

起诉后案件首先进入诉前调解阶段，调解员曾多次联系孙某某均未能促成调解。按照流程，这批案件分流至王静法官处。王静法官发现部分案件证据存在瑕疵，且案件涉及当事人较多，每个单案的涉案金额较低，结合当事人陈述和提交的证据，这批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是最好的处理方式。经与调解员沟通，王静法官了解到，本案调解的最大难度在于孙某某资金紧张，无法承受太多的退费金额。王静法官通过该院新研发试运行“市南法院一案E群”小程序，将原告代理人及孙某某共同拉进案件群组，在微信群内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账调解，也将孙某某的困难告知原告代理人，经过各方努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孙某某分期分批将预付款退还给消费者。最终，这批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本案中，张某等12名原告与被告育发堂的经营者孙某某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明确，该育发堂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为原告提供正常的育发服务，原告有权要求对方退还剩余产品费用。

【法官提醒】

●购买美容美发产品和服务时，应注意：做好实地考察，充值金额不宜过多，书面固定服务承诺，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依法理性维权时，应注意：遇到商家“跑路”或者产生其他纠纷时，应当理性维权、依法维权，切勿采取哄抢产品或其他过激的维权手段。

收集证据。首先应当搜集并固定相应证据，如合同、协议、票据、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与商家协商过程的照片、视频、录音录像等。

积极协商。与商家协商退款，如协商无果，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工商管理局等组织机构及行政部门反映，在相关部门主持下协商解决。

提起诉讼。调解不成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有效证据向被告所在地或者商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阶段还可以由人民法院诉前调解。

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 法理情并重促积案化解



近日，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的一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依法能动履职，法理情并重，促使长达12年的信访积案达成实质性化解，使申请人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民生关怀和司法温度。

听证会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峰主持，市南区人社局负责人出席听证会，并邀请身份分别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的3名听证员参加听证。

政法一线

即墨区司法局加强诉源治理 “四量”做法提升调解质效

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等诉源治理工作，即墨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部署要求，坚持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出发，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统筹指导解难题破困局“提质量”

即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调解工作，区级层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调解组织架构、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在具体工作层面，区司法局、区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意见》《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调解制度，逐步健全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多链条驱动的非诉讼纠纷调处体系。

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为切入点，进一步巩固纵横对接的大调解格局。纵向覆盖镇街、村（社区）和网格的三级调解体系建设；横向大力发展专业性调解组织，向物业纠纷、劳动争议、消费纠纷、医疗纠纷等矛盾多发领域拓展。同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成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委员会，不断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满足群众多元解纷需要。

推动非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去存量”

即墨区司法局指导成立诉前纠纷调解委员会，选任19名特邀人民调解员常驻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员通过多打一个电话、多说一句宽心的话、多提供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让万人成讼率处于更加合理区间。

以深入开展“无诉讼、无越级上访、无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三无”村居创建活动为载体，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司法所、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通过调解平台分流到社区、村居进行“两级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和调解员通过算好“时间账”和“经济账”，引导执着于“法庭上见”的当事人走向了“调解桌”，让“有事找调解”的理念深入人心。

全面搭建多元解纷新平台“控增量”

即墨区司法局按照手段多样化、解决多元化的要求，高标准打造了应调尽调、应解尽解的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该中心设有接待大厅、律师咨询室、行专调解室、行政调解室、乡贤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法官调解室、速裁法庭，搭建起了联合接待、联合调处、矛盾化解、司法确认、简案速裁与会商议事工作的实体平台。中心采取集中常驻、轮流入驻、随叫随驻、

事先预驻等形式，司法、法院、人社、住建等调解力量常驻，其他部门根据矛盾总量和复杂程度，及时参与联合接待与矛盾调处化解。

以提升非诉讼化解效能落脚点，整合资源协同治理。建立健全保险、金融、医疗、家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各类纠纷通过智慧调解平台登记、流转、化解。今年以来，指导化解矛盾纠纷1800余起，“大调解”工作格局成效显著。

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防变量”

即墨区司法局强化矛盾纠纷分析研判，网格员、调解员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建档分类梳理，简易和一般类矛盾纠纷就地掌握化解，复杂、重大纠纷第一时间上报镇街；镇街建立研判制度，结合“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通过讨论、会诊等形式，聚焦矛盾争议点、找准突破口，对症下药。区级集中力量化解重大纠纷，镇街、村（社区）重点化解一般和简易纠纷。

以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出发点，落实调解员选拔、培养和考评机制，为每个新村配备1名社区法律顾问和N名专职调解员，推广“村（社区）法律顾问+专职调解员”工作模式，打通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切实发挥基层社会自我调节、自我治理的功能。

资源共享 分层递进 合力解纷 胶州法院深入基层开展 “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职能作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胶州法院洋河法庭法官近日前往辖区内九顶村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将普法与释法相结合，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为村民带去了丰盛的“法律礼包”。

在座谈会上，法官向村网格员介绍了“法官进网格”工作的意义，着重强调了法庭诉前职能发挥与基层网格员力量的深度融合，及时就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趋势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至村庄网格员，把矛盾紧紧吸附在网格、化解在网格，携手网格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座谈中，村网格员依次介绍了所在网格的常见矛盾纠纷，双方重点围绕网格员和网格法官的沟通对接工作和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交流探讨，实现了法官与辖区村居之间的循环双向互动。为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掌握基层矛盾纠纷动态，在完成对接工作后，法官与网格员共同建立了网格微信群，确保纠纷“萌芽”时第一时间介入解决。

在普法讲座上，根据前期了解的村集体法律诉求，法官们针对城乡资源共享“六清五提升”行动在土地流转清查摸底、清收盘活过程中遇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向村民释法析理，逐一为村民答疑解惑，将村民们遇到的纠纷疑难点化解在“你问我答”的过程中。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结合“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开展，充分延伸人民法庭司法审判职能，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与网格化治理的有效衔接，发挥“法官进网格”工作效能，构建起“资源共享、分层递进、合力解纷”的多元解纷模式，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在各类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中，全力服务保障党建引领城乡资源共享试点行动和乡村振兴工作。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島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刘伟春 刘阳阳 牛梦琳
王希东 张海洋 傅秀珍
邢燕